

附件：

车辆集中管理服务费合同（网签）补充内容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 1676 辆公务汽车，开展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委托管理期限、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委托管理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在未确定 2026 年服务单位时，按招标文件需求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延续服务，且因此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 2026 年中标的服务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二）委托管理费用：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84 万元整（壹仟陆佰捌拾肆万元整）；本项目需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实行审价，如审价金额低于中标金额的，则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应依照审价金额为准并按实支付合同款，如审价金额高于中标金额的，则该项目的合同金额应依照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实支付合同款；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合同所含所有费用（包括人员按国家规定的工资和社保等）；本项目的审价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结算方式：

（1）车辆管理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每次 50%，第一次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第二次于 11 月底前按审定价支付尾款。

（2）在支付项目款前，乙方需要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甲方中

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168.4 万元。支付凭证摘要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合同执行完毕通过履约验收后无息退还。

乙方账户名称：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账 号：316832-00005348198

三、履约验收细则

验收项目	内容	是否合格	说明
基本服务项目	全日制管理模式的管理服务项目： (1) 托管车辆日常用车调度工作。凭用车部门领导签发的派车单和用车额度卡，调度安排车辆。 (2) 托管车辆的加油管理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车辆燃料存量必须保持二分之一以上。 (3) 托管车辆的定程保养管理、车辆报修工作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 (4) 托管车辆的年检管理工作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有车辆迟检漏检）。 (5) 托管车辆有关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的录入，每天须将录入的信息导入市局车辆管理系统，每月对车辆使用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进行统计；做好托管车辆代加油数据的登记管理工作。 (6) 托管车辆分类停放、停放场地（库）的清洁、安全工作。 (7) 托管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认真做好每周 1 次的车辆例行保养工作，确保在用车辆完好率 100%。 (8) 托管车辆清洁工作，车辆使用后立即保洁，未派遣车辆正常天气每周保洁 3 次，雨雪天气应当及时清洁。 (9) 托管车辆停车场地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时巡视检查，并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0) 托管车辆管理其它方面的工作。		
	常日班制管理模式的管理服务项目： (1) 托管车辆的日常用车调度工作。凭用车部门领导签发的派车单和用车额度卡，调度安排车辆。 (2) 托管车辆的加油管理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车辆燃料存量必须保持二分之一以上。 (3) 托管车辆的定程保养和维修工作的管理及配套		

	驾驶员保障服务。 (4) 托管车辆的年检管理工作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有车辆迟检漏检）。 (5) 托管车辆有关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的收集录入和传递工作（每周至少 1 次），每月对车辆使用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做好托管车辆代加油数据的登记管理工作。 (6) 托管车辆放秩序、停放场地的清洁、停车场(库)的安全工作。 (7) 托管车辆的清洁工作（车辆使用后立即保洁，未派遣车辆正常天气每周保洁 3 次，雨雪天气应当及时清洁）。 (8) 做好与用车部门值班人员上下班交接工作。上班交接内容：①了解夜间（节假日）车辆使用（油耗）情况；②听取值班人员有关车辆保障要求；③查看车辆在位情况；④认真填写好交接记录。下班交接内容：①当天车辆使用、车辆存油等情况；②夜间可能使用的车辆钥匙；③车辆使用等情况记录；④车辆其他方面情况；⑤认真填写好交接记录。		
	弹性制管理模式的管理服务项目： (1) 负责托管车辆每周 1 次的信息（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采集和录入工作。 (2) 托管车辆每周 1 次的上门检修和例行保养工作。 (3) 托管车辆的送修（保养）和送验的驾驶员保障服务工作。 (4) 托管车辆清洁工作（每月每辆车不低于 10 次）。		
拓展服务项目	协助车辆管理职能部门做好车辆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报表制作、车辆使用情况分析等信息统计工作；为应急突发任务提供相应人员保障；根据要求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前期验收、检查；以及其它服务。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其他违约情况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七、处罚条款中列明的情况。		

四、附则

1、如果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不具有法律效力，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具有法

律效力并不影响整个合同效力。

2、本合同未尽或争端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6、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材料、合同附件是合同内容之一，同样具有法律效果。

7、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